

大陸學者、研究生來校短期講學研究補助要點

930114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5月25日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兩岸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充分運用雙方相關科技與人力資源，以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大陸地區學者專家，或大陸地區高等校院與研究機構之在學博、碩士研究生。
- 三、申請案以先申請科技部或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經費擇一申請補助為主。
- 四、未獲科技部及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補助者，本校得補助下列項目之經費：

1. 學者教師

- (1)機票費：按實際往返地點經濟艙票價計算。但不包括大陸地區內陸交通費、行李托運費、機場稅等有關費用。
- (2)生活費：每日補助新台幣八百元整，依實際在校天數計算。
- (3)鐘點費或研究工作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級距標準和實際上課時數補助。
- (4)證照費：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繳納之來台旅行證照費。
- (5)保險費：包括意外身故及殘廢、意外傷害醫療及疾病住院醫療費。依來台天數，每人投保四百萬元新台幣保險費核算。
- (6)宿舍：學者來校講學研究，由本校免費提供住宿(提供住宿地點以學人宿舍為主)。

鐘點費或研究工作費及生活費所得，依相關法規扣繳受補助人之所得稅。

2. 研究生

- (1)機票費：按實際往返地點經濟艙票價計算。但不包括大陸地區內陸交通費、行李托運費、機場稅等有關費用。

(2)生活費：每月補助博士生新台幣八千元，碩士生新台幣六千元，不足月按比率支付。邀請教師必須提供相對金額獎助學金配合，並於申請表中註明經費來源。

(3)證照費：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繳納之來台旅行證照費。

(4)保險費：包括意外身故及殘廢、意外傷害醫療及疾病住院醫療費。依來台天數，每人投保四百萬元新台幣保險費核算。

(5)宿舍：研究生來校參與研究，由本校免費提供學生宿舍供住宿。

五、獲科技部或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部分補助者，就上列本校補助經費項目額度於扣除科技部或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補助部份之差額，得向本校申請補助。

六、本項補助所需經費，由各學院年度經費項下支應，學者教師和研究生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通過之預算而定。各學院補助名額之甄選作業，由各學院審定之。

七、受補助單位於學術交流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應檢附相關憑證單據向會計室辦理經費核銷，併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一份予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備存。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